

海上保险代位求偿该找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4\\_B8\\_8A\\_E4\\_BF\\_9D\\_E9\\_c29\\_345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6_B5_B7_E4_B8_8A_E4_BF_9D_E9_c29_34559.htm) 1999年10月16日，某保险公司(以下称保险公司)承保自鹿特丹运往上海的29卷装饰纸。投保人为某木业公司(以下称木业公司)，收货人是某装饰耐火板公司(以下称收货人)，保险条款为一切险附加战争险。该批货物1999年10月6日装船，某外运公司(以下称外运公司)的德国代理人签发了以外运公司为承运人的已装船清洁提单，承运船舶为某船公司的“HANJINSAVANNAH”轮。该轮1999年11月6日抵达上海，11月16日收货人开箱后发现货物有水湿现象，遂由理货公司出具了发现货物水湿的报告。11月23日，保险公司委托某公估行对受损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，认定货损原因系运输过程中淡水进入集装箱所致，货物实际损失为23,521.96美元。保险公司依保险条款向收货人赔偿后，取得代位求偿权益转让书，并据此向外运公司和承运人某船公司(依据“HANJINSAVANNAH”轮名称，猜测其船东为韩进公司)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处两被告赔偿损失。

【审判】法院认为，此案是一起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代位求偿纠纷。并查明：1、保险公司与木业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成立且有效；2、保险公司依照保险条款向收货人赔偿后得到权益转让书，取得了涉案货物的代位求偿权；3、被告外运公司是涉案货物的承运人；4、货损的价值以公估行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；5、原告仅凭承运船舶名称“HANJINSAVANNAH”轮猜测但没有证据证明韩进公司是承运船公司，该公司不承担责任。因此，法院依据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：被告外运公司赔偿原告货物损失23,521.96美元；驳回对被告韩进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被告外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上诉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